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全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富懋建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延明

相 對 人 榮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明清

林春秀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90年8月30日所為之90年度裁全字第661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90年度裁全字第6611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